

2024 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
庙屯)水毁修复项目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建设工程地质勘探、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水毁修复项目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4）技术标准；
-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水毁修复项目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那发改批复〔2025〕101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共 13 处滑坡点，其中 H4、H5、H11 为下边坡滑坡，其余为上边坡滑坡，治理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H1、H2、H3、H6、H7、H8、H9、H10、H12、H13)边坡滑坡治理、第二部分(H4、H5)三月三广场滑坡治理、第三部分(H11)者庙屯治理等修复的地质勘探及勘查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段。

5. 工程建安费估算：约 15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10 号等相关行业规程、规范、规定及颁布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三、工程地质勘探、勘查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地质勘探、勘查设计范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段。

2. 工程地质勘探、设计阶段：地质勘探成果报告文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工程地质勘探、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 H4、H5、H11 下边坡滑坡勘探成果文件及全段上边坡勘查测量，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监测设计方案、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测、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等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H1、H2、H3、H6、H7、H8、H9、H10、H12、H13 边坡滑坡地形测量、滑坡量计算。

四、工程勘探、设计周期及成果内容

1. 勘探、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探、设计服务工作。

2. 成果内容：提供地质勘探成果文件资料及施工图(含预算)A3 白图装订本 6 份；电子成果为规划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含图纸的 CAD 文档）。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依据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10 号，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518800.00）。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乙方。所有逾期支付款项甲方视地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六、 乙方应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时间

乙方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探资料报告 及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A3 白图装订本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天	
2	电子成果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天	

七、 违约处罚

1. 发包人原因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报送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向设计人提供现有的能为设计人所利用的资料。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基础资料的,设计人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延长。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向设计人支付费用且构成违约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设计人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

算费用。

2. 设计人原因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或由于资料收集欠缺导致现场踏勘不明发生不应发生的变更，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相应部分的测量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文件编制。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到施工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上述费用及与此相关的交通、劳动安全等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设计文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

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未能按时按质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年限。

(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规范。

(4) 设计人对其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阶段设计文件，因设计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5) 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发包人的要求以外），由于设计人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项目纳入总包范围，无须重新委托，增加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费 and 支付。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九、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双方注册地址或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均可作为各方送达文件、合同、催款函、司法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送达的，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告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那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勘探、设计服务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任何要求，经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任何超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当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那坡县康乐街 65 号

电 话: 0776-6822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60080150715

时 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设计人: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18 号昌泰尊府 10 号楼八层

电 话: 0771-3306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91305630T

开户名: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
秀东支行

银行帐号: 8000 6720 8181 888

联系人: 马旭山

联系电话: 0771-3306180

时 间: 2025 年 6 月 9 日